

进出口贸易实务

天津市第一商业学校物流服务与管理专业教材编写组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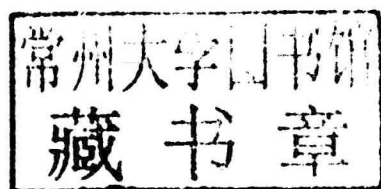
JINCHUKOU MAOYI SHIWU



进出口贸易实务

天津市第一商业学校物流服务与管理专业教材编写组 编

JINCHUKOU MAOYI SHIWU



海译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根据教育部最新颁布的中等职业院校物流服务与管理专业教学大纲,结合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方向与重点,“以就业为导向”、“以能力为本位”而编写的理论实训一体化教材。

全书共 8 个单元,分别为:商品的品名、品质、数量与包装,贸易术语和商品的价格,国际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保险,国际货款的收付,争议的预防与处理,进出口合同的制定与履行,国际贸易方式。

本书从易教易学的目标出发,采用单元提要+学习目标+认知活动+必备知识+技能训练+巩固与提高的全新教学模式,将理论与实践有机结合起来,充分体现了学以致用用的教学思想。

适用范围:

- 中等职业院校物流服务与管理、商品经营、市场营销等相关专业学生学习用书
- 从事外贸工作相关工作人员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进出口贸易实务/天津市第一商业学校物流服务与管理专业教材编写组编. —北京:海洋出版社, 2013.5

ISBN 978-7-5027-8544-4

I. ①进… II. ①天… III. ①进出口贸易—贸易实务—中等专业学校—教材 IV. ①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83093 号

总 策 划: 吕允英

责任编辑: 张鹤凌

责任校对: 肖新民

责任印制: 赵麟苏

排 版: 海洋计算机图书输出中心 晓阳

出版发行: 海洋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8 号(716 房间)

100081

技术支持: (010) 62100059

发 行 部: (010) 62174379 (传真) (010) 62132549

(010) 68038093 (邮购) (010) 62100077

网 址: www.oceanpress.com.cn

承 印: 北京旺都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3 年 5 月第 1 版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0

字 数: 230 千字

定 价: 2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与发行部调换

前言

Preface

《进出口贸易实务》是根据教育部最新颁布的物流服务与管理教学大纲，结合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方向与重点“以就业为导向”、“以能力为本位”突出能力培养而编写的理论实训一体化校本教材，适用于物流服务与管理、商品经营、市场营销及相关专业。

本教材以认知活动为切入点，以技能训练为重点，以训练项目为途径，以做（认知活动）—学（理论）—做（再实践）为特色，根据学生认知规律，按照“必须，够用”的原则，简要阐述理论知识点。技能训练采用贴近学生、贴近岗位、贴近就业环境的教学过程而设计，由浅入深地提高学生动脑、动口和实践操作能力。该过程设计能较好地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培养学生的综合职业素质，满足学生就业和职业发展的需要。

本教材建议 72 学时，学时分配见表 0-1（供参考）。

表 0-1 学时分配建议表

单元序号	课程内容	理论学时	实训学时	合 计
1	商品的品名、品质、数量与包装	4	4	8
2	贸易术语和商品的价格	6	6	12
3	国际货物运输	3	3	6
4	货物运输保险	2	2	4
5	国际货款的收付	3	2	5
6	争议的预防与处理	3	3	6
7	进出口合同的制订与履行	9	7	16
8	国际贸易方式	3	2	5
机 动		10	—	10
合 计		43	29	72

参加本教材编写的有崔利群（第 1 单元）、原帅（第 2、3、4、8 单元）、杨松梓（第 5、6、7 单元）。由高级讲师崔利群任主编，并负责总纂统稿。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赵晶、刘妍、陈东、吴广成老师协助提供并整理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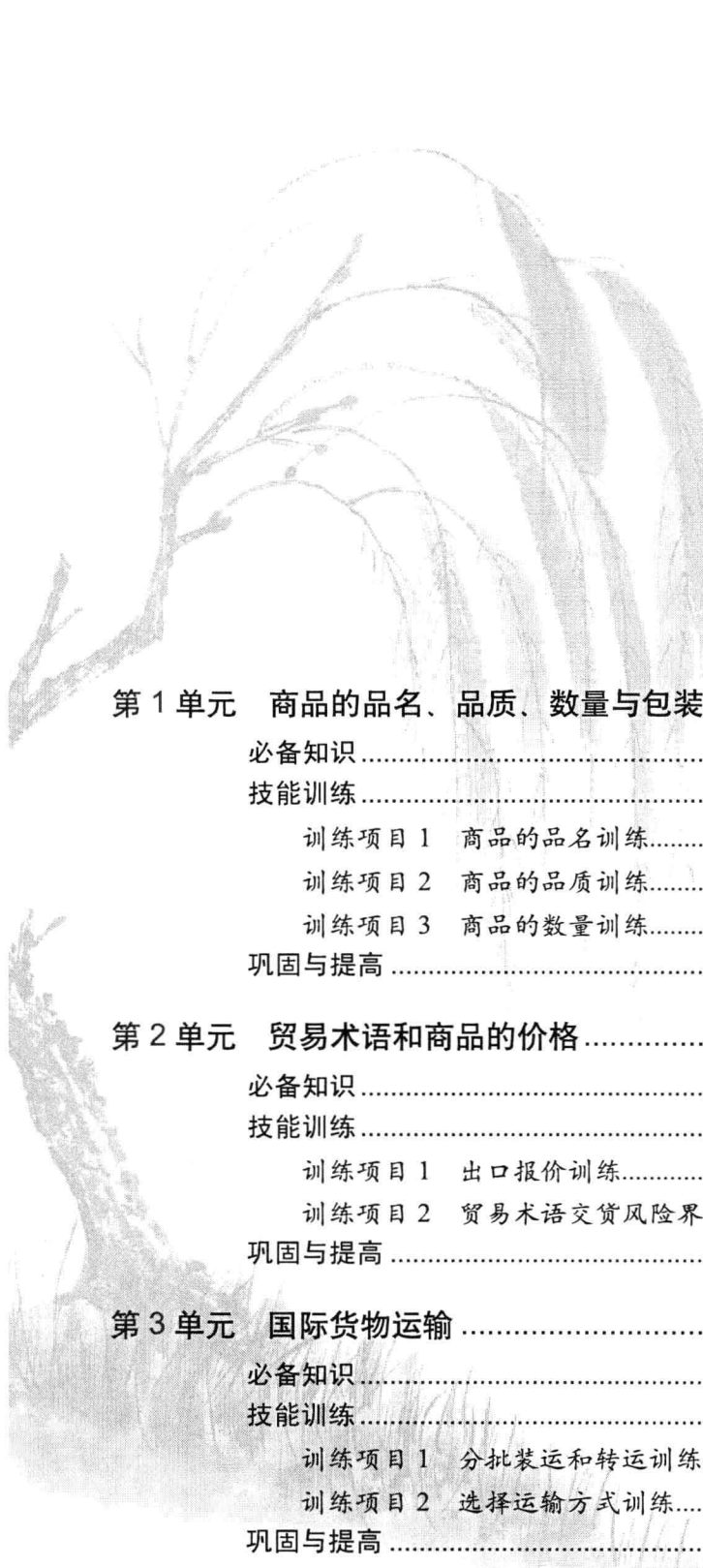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和引用了许多论著、论文、案例和网站资料，在此向这些文献作者表示由衷的感谢！由于篇幅所限，书后参考文献可能存在遗漏，对我们引用但未列出的作者表示真诚的歉意，并希望得到谅解。

本书由天津惠航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杨克杰先生主审，他对书稿提出了很多宝贵意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3 年 5 月



目 录

Contents

第 1 单元 商品的品名、品质、数量与包装	1
必备知识	2
技能训练	16
训练项目 1 商品的品名训练	16
训练项目 2 商品的品质训练	18
训练项目 3 商品的数量训练	19
巩固与提高	21
第 2 单元 贸易术语和商品的价格	25
必备知识	26
技能训练	37
训练项目 1 出口报价训练	37
训练项目 2 贸易术语交货风险界定训练	39
巩固与提高	40
第 3 单元 国际货物运输	45
必备知识	46
技能训练	56
训练项目 1 分批装运和转运训练	56
训练项目 2 选择运输方式训练	59
巩固与提高	61
第 4 单元 货物运输保险	65
必备知识	66
技能训练	74

训练项目 1 国际货运保险条款训练.....	74
训练项目 2 国际货运保险报价核算训练.....	76
巩固与提高	78
第 5 单元 国际货款的收付.....	83
必备知识	84
技能训练	95
训练项目 1 认识汇票训练.....	95
训练项目 2 托收训练.....	96
训练项目 3 识别信用证训练.....	98
巩固与提高	100
第 6 单元 争议的预防与处理	102
必备知识	103
技能训练	110
训练项目 1 商品检验检疫与索赔训练.....	110
训练项目 2 不可抗力训练.....	112
巩固与提高	114
第 7 单元 进出口合同的制订与履行	119
必备知识	120
技能训练	131
训练项目 1 发盘训练.....	131
训练项目 2 接受训练.....	133
巩固与提高	134
第 8 单元 国际贸易方式	142
必备知识	143
技能训练	147
训练项目 1 拍卖训练.....	147
训练项目 2 寄售训练.....	149
巩固与提高	150
参考文献	154

第 1 单元

商品的品名、品质、数量与包装

单元提要

商品的品名、品质、数量与包装是国际货物买卖中的主要交易条件。买卖双方所洽商的每一种有形商品,都有其具体的名称,并表现为一定的品质。每笔交易都涉及一定的数量和包装,这些交易条件是买卖双方洽商交易和订立合同时首先必须要解决的问题。

学习目标

【知识目标】

- 了解进出口贸易合同的基本内容与进出口贸易的基本业务程序。
- 了解品名、品质、数量和包装条款的规定方法。
- 掌握进出口贸易合同与国际贸易惯例的含义。
- 掌握进出口贸易中常用的计量方法和条款内容。

【技能目标】

- 具有分析和判断条款内容正误的能力。
- 具有计量单位换算和商品重量计算的能力。

认知活动

我国 M 进出口有限公司经营许多驰名中外的名优种蒜,具体品种有山东苍山蒲棵蒜、山东金乡白蒜、新疆白皮蒜、甘肃民乐大蒜等。2009 年 9 月韩国 L 公司从 Z 进出口有限公司订购山东金乡白蒜 20 吨,674 美元/吨。



思学做

在合同条款中的商品名称或品名项目下应填写什么内容?那么,合同条款除了商品的名称项目外还有哪些内容呢?

必备知识

一、进出口贸易实务概述

进出口贸易实务是一门专门研究国际货物买卖的有关原理、进出口过程所经历的业务环节、实际操作方法与技能,以及应遵循的国际惯例和法律的应用型学科。根据学科性质,本教材立足于以国际贸易为对象,结合有关国际惯例和法律,重点研究交易条件和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

(一) 进出口贸易合同的基本内容

进出口贸易合同是营业地在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当事人,依照一定的法律,就买卖商品而协商并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所达成的协议。该协议是当事人双方各自履行约定义务的依据,是一旦发生违约行为时,进行补救、处理争议的法律文件。进出口贸易合同应具备以下 5 个方面的基本内容。

(1) 货物的品名、品质、数量和包装。货物的品名即商品的名称。

(2) 货物的价格。主要包括货物的单位和总值或确定价格的方法,有时还规定有关价格调整的条款。

(3) 买方的义务。主要包括交货的时间、地点、方式,移交与货物有关的单据和转移货物的所有权。

(4) 卖方的义务。主要包括支付货物价款和接收货物的方式、时间、地点等。

(5) 争议的预防预处理。主要包括商品检验检疫、索赔理赔、不可抗力和仲裁等事项的规定。

(二) 进出口贸易合同适用的法律

进出口贸易合同适用的法律有两层含义:一是合同必须遵守的法律,二是解决争议时依据的法律。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 3 种。

1. 国内法

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在本国主权管辖范围内生效的法律。在国际货物买卖中,合同的当事人必须遵守各自国家的法律,不同国家的法律对同一问题往往作出不同的规定,一旦发生合同争议就产生了法律冲突问题,究竟以哪个国家的法律作为处理合同纠纷的主要依据,各国法律都对合同适用何国法律作了具体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126 条规定:“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但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涉外合同的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

2. 国际贸易惯例

国际贸易惯例是指在国际贸易的长期实践中逐渐形成的一些有较为明确和固定内容的贸易习惯和一般做法。它也是进出口买卖合同应当遵循的重要的法律规范。国际贸易惯例对当事人没有普遍的强制性,只有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和采用时,才对他们具有法律约束力。合同、法律和国际贸易惯例三者之间的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简称《合同法》)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简称《公约》)的规定,凡在依法成立的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办理;合同中没有明确规定的事项,应当按照有关的法律或国际条约的规定来处理;合同和法律中都没有明确规定的事项,应当按照有关的国际贸易惯例来处理。

3. 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两个或两个以上主权国家为确定彼此的政治、经济、贸易、文化、军事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而缔结的书面协议。国际条约是公约、协定、议定书等各种协议的总称,如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国际贸易、国际运输、商标、专利、工业产权与仲裁等方面的条约和协定。

(三) 进出口贸易的基本业务程序

(1) 交易前的准备阶段。

(2) 交易磋商和订立合同阶段。

(3) 履行合同阶段。

① 进口业务的履程序。包括开立信用证、租船或订舱、催装、投保、审单付款、买汇赎单、货到后报关(缴纳关税)、商检、提货、验收、索赔等环节。

② 出口业务的履程序。包括催证、审证、备货、托运、报关、发运、制单结汇等环节。

二、商品的品名

(一) 含义

商品的品名(Name of Commodity)即商品的名称,在进出口贸易合同中称作标的物(Subject Matter),是指买卖双方用于换取等价的货物。构成标的物的条件:必须是卖方所占有的、必须是合法的、必须是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的。

(二) 品名条款的内容

进出口贸易合同中的品名条款的规定,并无统一的格式,可由交易双方商定。通常都是在“商品名称”或“品名”的标题下,列明交易双方成交商品的名称。有时只在合同的开头部分,列明交易双方同意买卖某种商品的概括性描述。

一般性商品，只列明商品的名称即可。对具有不同的品种、等级和型号商品，要把品种、等级和型号加列进去，作进一步限定。若把商品的品质规格也加列其中，它就不单是品名条款，而是品名条款与品质条款的合并，称为商品的描述。

（三）规定品名条款的注意事项

由于进出口贸易合同中的品名条款是合同中的主要条款，因此在拟定此条款时应注意以下问题。

- （1）明确、具体，切忌空泛、笼统。
- （2）实事求是，切忌做出无法兑现的承诺或将不必要的描述性词句列入。
- （3）使用国际上通用的名称，对于一些新商品的定名及其译名，应力求准确、易懂，并符合国际上的习惯称呼。
- （4）选用合适的商品品名，以减低关税、节省运费开支和方便进出口。

三、商品的品质

（一）商品品质的含义

商品的品质（Quality of Goods）是指商品的内在素质和外观形态的综合，内在素质包括商品的性能、成分、特征等自然属性，如物理性能、机械性能、化学成分和生物特征；外在形态包括商品的外形、结构、长度、硬度、款式、色、香、味和透明度等。

（二）品质条款的内容

进出口贸易合同中的品质条款的内容包括品名、规格、等级、标准、商标、品牌等。商品的品质条款是进出口贸易合同中的主要条款之一，是构成商品说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买卖双方交接货物的依据。有关国家货物买卖法把品质条款作为合同的要件（Condition），《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中也规定，卖方交付货物，必须与合同约定的品质相符，若卖方交货不符合约定的品质，买方有权要求损害赔偿或要求修理或交付替代货物，甚至拒收货物和撤销合同。

（三）表示商品的品质的方法

在国际贸易中，惯常用来表示商品的品质的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

1. 以实物表示商品的品质

以实物表示商品的品质方法有看货成交和看样成交两种。

看货成交是卖方掌握现货，买方或其代理人亲临现场验看货物后达成交易。看货成交后买方不得再对品质提出异议。

看样成交又称为凭样品买卖 (Sale by Sample), 是指用样品来表示商品的品质并以此作为交货的依据。样品通常是指从一批商品中抽取出来的或由生产、使用部门设计、加工出来的, 足以反映和代表整批商品质量的少量实物。

在国际贸易中, 按提供样品者划分, 可分为两种。

(1) 卖方样品 (Seller's Sample)。是指卖方提供的样品。以卖方样品作为交货品质的依据, 称为“凭卖方样品买卖”。合同中应订明: “品质以卖方样品为准” (Quality as per Seller's Sample)。在凭卖方样品买卖中, 卖方所交付货物的品质必须同样品完全一致, 因此, 卖方提供的样品要具有代表性, 与同类商品相比, 既不能太高, 也不能太低。同时注意保留“复样” (Duplicate Sample) 或“留样” (Keep Sample), 以备将来组织生产, 交货或处理质量纠纷时核对之用。

(2) 买方样品 (Buyer's Sample)。是指买方提供的样品。以买方样品作为交货品质的依据, 称为“凭买方样品买卖”。合同中应订明: “品质以买方样品为准” (Quality as per Buyer's Sample)。卖方所交付货物的品质必须与买方样品相符。

对等样品 (Counter Sample), 是指卖方根据买方提供的样品, 加工复制出一个类似的样品提交买方确认, 经买方确认后的样品, 称为“对等样品”或“回样”, 或称之为“确认样品” (Confirming Sample)。当对等样品被买方确认后, 卖方所交货物的品质, 必须以对等样品为准。

在样品买卖中, 有时样品并不能完全代表整批货物, 为减少买卖双方在货物品质上发生纠纷, 一般按惯例都采用在合同中规定“品质与样品大致相同” (Quality shall be about equal to the sample) 或“品质与样品近似” (Quality is nearly same as the sample)。买卖双方为了发展贸易关系, 增进对彼此经营商品的了解, 往往采用互相寄送样品的做法。这种以介绍商品为目的而寄出的样品, 最好标明“仅供参考” (For Reference Only) 字样, 避免与标准样品相混淆。

2. 以文字说明表示商品的品质

凡以文字、图表、相片等方式来说明商品品质的, 均属凭说明表示商品品质的范畴。其表示方法有以下几种。

(1) 凭规格买卖。商品的规格 (Specification of Goods), 是指一些足以反映商品品质的主要指标, 如化学成分、含量、纯度、性能、容量、长短、粗细、大小等。用商品的规格表示商品的品质来进行商品买卖, 称为“凭规格买卖” (Sale by Specification)。在凭规格买卖时, 由于用来说明商品品质的指标因商品不同而异, 即使是同一商品, 因用途不同, 对规格的要求也往往有差异。例如买卖大豆时, 用于榨油者, 就要求在合同中列明含油量指标; 用于食用者, 则不一定列出含油量, 但要列明蛋白质的含量。用规格表示商品品质的方法简单易行、明确具体, 在国际贸易中被广为运用。

(2) 凭等级买卖。商品的等级 (Grade of Goods), 是指对同一类商品, 按其规格上的差异,

分为品质优劣不同的若干等级。用商品等级表示商品的品质并进行买卖，称为“凭等级买卖”(Sale by grade)。如鲜鸡蛋可分为特级、超级、大级、一级、二级和三级六种。鲜鸡蛋，蛋壳呈浅棕色、清洁，品质新鲜，大小均匀：

特级 每枚蛋净重 60~65 克

超级 每枚蛋净重 55~60 克

大级 每枚蛋净重 50~55 克

一级 每枚蛋净重 45~50 克

二级 每枚蛋净重 40~45 克

三级 每枚蛋净重 35~40 克

Fresh Eggs, shell light brown and clean, even in size:

Grade AA: 60~65gm per egg

Grade A: 55~60gm per egg

Grade B: 50~55gm per egg

Grade C: 45~50gm per egg

Grade D: 40~45gm per egg

Grade E: 35~40gm per egg

每一等级都规定有相对固定的规格，如果对方熟悉每一级别的具体规格，则只列明等级即可。用凭等级表示商品品质的方法，能简化手续和按质论价。

(3) 凭标准买卖。商品的标准是指统一化了的商品规格和等级。在国际贸易中，人们对有些商品往往习惯于使用某种标准作为说明和评定商品品质的依据。标准可分为国际上通行的标准，各国自己制定的国家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不同国家甚至同一国家、同一部门在不同时间制定的同种商品的标准也不同。因此，在援引标准时应载明所采用标准的年份和版本，避免引起争议。凭标准买卖时，尽量采用国际上通行的标准。

另外，对某些品质变化较大又难以标准化的农副产品，国际上常采用“良好平均品质”(Fair Average Quality, 简称为 FAQ) 这一术语来表示其品质。所谓“良好平均品质”，一般是指中等货，其解释和确定办法如下。

① 指农产品的每个生产年度的中等货。采用这种解释时，一般是由生产国在农产品收获后，经过对产品进行广泛抽样，从中制定出该年度的“良好平均品质”的标准和样品，并予以公布，作为该年度“FAQ”的标准。

② 指某一季度或某一装船月份在装运地发运的同一种商品的“平均品质”。它一般是从各批出运的货物中抽样，然后综合起来，取其中者作为良好平均品质的标准。

在我国出口的农副产品中，也有用“FAQ”来说明品质的。但是，常说的“FAQ”一般是

指大路货，是和“精选货”(Selected Goods)相对而言的，而且在合同中除了标明大路货之外，还订有具体规格作为交货时的商品品质依据。例如“花生仁，大路货。规格：水分最高 13%，不完善颗粒最高 5%，含油量最低 14%”。

(4) 凭说明书买卖。有些商品，如机电、仪表、大型成套设备等技术密集型产品，因其结构复杂，对材料和设计的要求非常严格，用以说明其性能的数据很多，很难用一般的规格、等级指标或样品等几个简单的指标来表明其品质的全貌，而且有些产品，即使其名称相同，但由于所使用的材料、设计和制造技术的某些差别，可能导致功能上存在很大的差异。因此，对这类商品的品质，通常是凭说明书并附以图样、照片、设计、图纸、分析表及各种数据来说明其具体性能和结构特点以及安装、使用和维修的操作规程等。采用这种方式进行的交易，称为凭说明书买卖(Sale by Description)。

(5) 凭商标或牌号买卖。商标(Trade Mark)是指生产者或商号用来说明其所生产或出售的商品的标志，它可由一个或几个具有特色的单词、字母、数字、图形或图片等组成。

牌号(Brand Name)是指工商企业给其制造或销售的商品所冠的名称，以便与其他企业的同类产品区别开来。一个品牌可用于一种产品，也可用于一个企业的所有产品。

由于商标或牌号本身实际上是一种品质象征，在交易洽商中可以只凭商标或牌号进行买卖，而无须对商品的品质作更多的说明。但是，如果一种牌号的商品有多种不同型号或规格，为了明确起见，就必须在规定牌号的同时，明确规定型号或规格。凭商标或牌号买卖(Sale by Trade Mark or Brand Name)，一般只适用于一些品质稳定的工业制成品或经过科学加工的初级产品。

(6) 凭产地名称买卖。有些产品，由于其生产地区独特的自然条件、传统加工工艺或其他因素的作用，商品品质明显优于其他产区的产品，并具有独特风格和特色，对于这类产品，可用产地名称(Name of Origin)来表示其品质，如“天津十八街麻花”等。按此种方式交易，称为“凭产地名称买卖”(Sale by Name of Origin)。

上述各种表示商品品质的方法，既可单独使用，也可几种方式混合使用。但在国际贸易实践中，凡是能用一种方法表示商品品质的，就不要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方法，因为只要其中有一种品质要求卖方未达到，就会构成违约。

(四) 品质条款的规定方法

在品质条款中，一般要写明商品的名称和具体品质。但由于品种不同，表示品质的方法不一，故品质条款的内容及其繁简，应视商品特性而定。规定品质条款，需要注意下列事项。

1. 品质公差

品质公差是指国际上公认的产品品质的误差。如钟表每天出现误差若干秒，应视为行走正

常。这种公认的误差,即使合同没有规定,只要卖方交货品质在公差范围内,也不能视作违约。如果某项产品没有国际公认的品质公差,应在合同品质条款中订明一定幅度的公差,如重量允许有“ $\pm(1\%\sim 3\%)$ 的合理公差”。凡在品质公差范围内的商品,买方不得拒收或要求调整价格。

2. 品质机动幅度

某些初级产品(如农副产品等)的质量不甚稳定,为了交易的顺利进行,在规定其品质指标的同时,可另订一定的品质机动幅度条款,即允许卖方所交商品的品质指标在一定幅度内有灵活性。关于品质机动幅度,有下列几种规定方法。

(1) 规定范围。对商品的品质指标的规定允许有一定的幅度范围。如漂布幅宽 35~36 英寸,在此范围内,均为合格。

(2) 规定极限。对商品的品质规格规定上下极限。如最大、最小,最高、最低,最多、最少。例如,天津小站稻米的碎粒率最高为 25%,水分最高为 11%,杂质最高为 0.5%。卖方交货只要没有超出上述极限,买方就无权拒收。

(3) 规定上下差异。对商品的品质指标规定的同时,还要规定必要的上下变化幅度。如白鸭毛含绒量 $21\%\pm 1\%$ 。

为了体现按质论价,在规定品质机动幅度时,往往同时规定品质增减价条款。其规定方法如下。

第一,对机动幅度内的品质差异,可按交货的实际品质,根据规定予以增价或减价。例如,大豆合同规定,水分每增减 1%,价格相应增减 1%。

第二,只规定交货品质幅度的下限,对交货品质低于合同规定者给予扣价,而高于合同规定者则不予增价。

四、商品的数量

(一) 含义

商品的数量是指以一定的度量衡单位表示商品的质量、长度、宽度、面积、体积及个数的量。

商品的数量体现了交易规模的大小,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主要交易条件之一。《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中规定,按约定的数量交付货物是卖方的一项基本义务。如果卖方交付货物的数量大于约定的数量,买方可以拒收多交的部分,也可以收取多交部分中的全部或一部分,但多收的部分应按合同价格付款。如果卖方少交,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届满之前补交,但不能使买方遭受不合理的不便或承担不合理的开支,即使如此买方也有保留要求损

害赔偿的权利。

（二）数量条款的内容

进出口贸易合同中数量条款的主要内容包括成交商品的数量和使用的计量单位，按重量成交的商品，还要规定计算重量的方法。

（三）计量单位和计量方法

在国际贸易中，由于各国度量衡制度的不同，计量单位有很大的差别，即使同一计量单位所表示的数量也不相同。目前在国际贸易中通常使用的度量衡制有国际单位制（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简称 SI）、公制（The Metric System）、英制（The British System）和美制（The U. S. System）。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规定：“国家采用国际单位制。国际单位制计量单位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 计量单位

商品的计量单位是表示商品数量的计量方法，常用的有以下几种。

（1）按重量（Weight）计算。按重量计量是当今国际贸易中广为使用的一种，常见的主要有吨（t）、长吨（UKton）、短吨（sh ton）、克（g）、千克（kg）、盎司（oz）、公担（q）、英担（cwt）、美担（cwt）等。几种计量标准的换算见表 1-1。

表 1-1 不同度量衡制度下吨和担的换算值

度量衡计量单位吨（t）换算值	度量衡计量单位担（q）换算值
公制 吨（t） 1t=1 000kg	公制 市担（M/q） 1M/q=50kg
英制 长吨（UKton） 11 UKton=1 016.05kg	英制 英担（L/q） 1L/q=50.80kg
美制 短吨（sh ton） 1 sh ton=907.2kg	美制 美担（S/q） 1S/q=45.36kg

（2）按数量（Number）计算。计量单位有只（PC）、件（PKG）、双（PR）、台/套/架（ST）、打（DZ）、卷（ROOL OR COIL）、令（RM）、罗（GR）、箱（C/S）、辆（UNIT）、听（TIN OR CAN）、捆（BALE OR BDL）、桶（BARREL OR DR）等。

（3）按长度（Length）计算。通常采用单位来计量有米（m）、英尺（ft）、码（yd）等。

（4）按面积（Area）计算。常见的计量单位有平方米（m²）、平方英尺（ft²）、平方码（yd²）等。

（5）按体积（Volume）计算。这方面常见计量单位有立方米（m³）、立方英尺（ft³）、立方码（yd³）等。

（6）按容积（Capacity）计算。常见的计量单位有公升（L）、加仑（gal）、蒲式耳（BU）等。

2. 计算重量的方法

（1）毛重（Gross Weight）。毛重是指商品本身的重量加皮重（Tare）。即商品重量加包装

物的重量。

(2) 净重 (Net Weight)。净重是指商品本身的重量, 即除去其包装物后的实际重量。按净重计算是国际贸易中最常见的计重方法。但有些价值较低的农产品或其他商品, 如饲料、烟、胶片等, 常常采用“以毛作净”(Gross for Net) 的办法计重。例如, 中国东北大豆 500 吨, 单层新麻袋包装, 每袋 100 千克, 以毛作净。所谓“以毛作净”, 实际上就是以毛重当作净重计价。

净重的计算方法是商品的毛重减去皮重。计算皮重的方法有以下几种。

① 按实际皮重 (Actual Tare 或 Real Tare)。即将整批货物的包装逐一过秤求得重量。

② 按平均皮重 (Average Tare)。有些货物包装材料和规格比较统一, 即按部分货物包装的实际重量求出平均包装重量。近年来用平均皮重计算净重的做法已日益普遍。有人把它称为标准皮重 (Standard Weight)。

③ 按习惯皮重 (Customary Tare)。对比较规范化的包装, 按市场公认的包装重量计重, 无需过磅称重。

④ 按约定皮重 (Computed Tare)。即按买卖双方事先约定的包装重量计算, 而不必过秤。

(3) 公量 (Conditioned Weight)。公量是指用科学方法抽调商品中的水分后, 再加上标准含水量所求的重量。这种计算重量的方法适用于吸湿性较强, 重量不稳定的商品, 如羊毛、生丝等。公量是以商品的标准回潮率计算出来的。所谓标准回潮率, 是交易双方约定的货物中的水分与干量之比, 而商品中的实际水分与干量之比称为实际回潮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公量} = \text{实际重量} \times (1 + \text{标准回潮率}) / (1 + \text{实际回潮率})$$

(4) 理论重量 (Theoretical Weight)。对于一些按固定规格生产和买卖的商品, 只要其规格一致, 每件重量大体是相同的, 一般可以从其件数推算出重量。如钢板、马口铁等。

(5) 法定重量 (Legal Weight) 和实物净重 (Net Weight)。按照一些国家海关法的规定, 在征收从量税时, 商品的重量是以法定重量计算的。所谓法定重量是商品重量加上直接接触商品的包装物料, 如销售包装等的重量。而除去这部分重量所表示出来的纯商品的重量, 则称为实物净重。

(四) 数量条款的规定方法

在数量条款中, 应对商品成交数量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 避免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但有些商品受包装方式、运输条件、装载技术的限制及自然条件的影响, 难以准确地按约定数量交货。为保证顺利履约, 买卖双方事先约定并在合同中订明交货数量的机动幅度。

1. 数量机动幅度

数量机动幅度是指卖方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数量, 多装或少装一定的百分比。其规定方法如下。